

附件 3

2020 年度（产业与社会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产业与社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负责人：卓凤军

填报人：申晓华

联系电话：0755-28339245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工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任务及相关举措。组织开展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评估，提出相关调整建议。统筹提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预测预警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分析、信息发布。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组织编制本区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按权限负责各类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管理。研究提出区政府建设资金（包括区本级预算内资金、土地开发基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年度总规模和项目投资计划，综合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落实相关区域规划政策举措。统筹综合性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研究提出社会发展战略及布局，综合协调社会发展各领域各专项政策措施。按照权限开展价格管理工作。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执行市有关部门拟定的储备物资品种目录、计划和政策，配合落实储备粮等重

要物资的行政管理。统筹循环经济发展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节能政策、措施，推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负责全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上级下达的各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普查、调查任务，承担统计数据分析和统计资料管理工作，依法向政府部门及社会公众提供统计资料及统计咨询服务。负责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区各部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调推动相关工作落实。在履行规划编制、综合产业政策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及应用等部门职责中，依法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对口联系上级发改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其中产业与社会发展属于我局重要工作项目之一，该项目由独立的科室执行相关职能工作。科室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及局领导的工作目标要求，以推动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主动谋划、创新思路，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工作。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统计事务中心共 3 家基层单位。单位不存在人员超编的情况。

其中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下设产业和社会发展科(节能与循环经济科)对产业与社会发展项目进行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工作。产业和社会发展科职责包括: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产业、区营商环境、节能及循环化、新能源汽车补贴核算、充电设施安全监管等。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项目资金由产业和社会发展科执行分配,属于一般公共预算使用范围,执行预算使用符合相关规章和制度。项目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全年预算数1,889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1,889万元,全年执行数764.14万元,执行率40.45%。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项目执行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明确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支出程序等;并根据单位业务实际不断加强完善,项目执行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内控管理规定。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

(1) 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部署,统筹推进辖区营商环境改革相关工作。

(2) 拨付深圳市未来智能网联交通系统产业创新中心年度

运营经费补贴，推进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建设。

（3）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4）推动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循环化改造目标任务。

（5）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绩效实现情况

（1）统筹推进辖区营商环境改革相关工作，跟进《三年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和第三方合作开展营商环境对标研究。

（2）拨付深圳市未来智能网联交通系统产业创新中心运营年度经费补贴，开展深圳市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规划设计启动施工。

（3）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4）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推动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

（5）通过定期抽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做安全监测等工作，保障充电设施安全运行。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产业与社会发展项目按计划执行年度工作，但预算执行情况较低，项目执行率为 40.45%，仍需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项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疫情原因导致其中一项量化指标未完成。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项目资金设置和分配较为合理，有效覆盖了产业与社会发展职能范畴，子项目均有完整的政策文件工作要求和完整的项目立项会议纪要，符合坪山区预算编制要求和实施规范。项目执行目的性较强，可以实现产业覆盖，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和产业统筹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明确。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目前，项目财务执行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业务流程，预算项目执行深圳市和坪山区预算执行规程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完善，财务管理，同时项目计划和保障情况良好，预期目标与项目执行内容一致。业务管理规范均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实施标准执行，未出现违法违规操作，未出现重大事故事件。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未发现违法违规使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均按照计划完成了年度工作。根据项目执行计划和合同书，对照执行单位提供的验收档案和实地走访情况，项目达标率 90%，其中有一项数量指标由于疫情原因未执行到位，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1) 数量指标中创新中心运营补贴工作团队人数、服务测试单位、测试车辆等数量指标均超额完成。

(2) 数量指标中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收到上级下达资金已全部完成拨付，完成度 100%。

(3) 数量指标中计划完成检查的充电桩，实际受疫情影响，原定上半年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的工作延至下半年开展，仅开展安全检查前期工作，未完成计划任务。

(4) 推动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环境园封闭测试区、半开放测试区、开放测试区规划设计。实际环境园封闭测试区、半开放测试区、开放测试区规划设计已完成，开放、半开放测试区年内已入场施工。

(5) 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及风险排查。计划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运营单位及时整改。实际安排通过定期抽查、汛期极端天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预警充电设施安全检测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各单位采取措施，保障充电设施安全运行。已经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对充电设施安全进行全面保障。

(6) 及时上报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清算相关车辆初核情况。按照上级通知文件要求及时拨付。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和文件，已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

(7) 按资助协议及时拨付创新中心运营补贴。计划 2020 年底前及时拨付，实际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拨付。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

清算工作的满意度进行调研。对企业执行调研工作，实际满意度达到 100%。

三、取得的成效

（一）全力推进智能网联创新示范区建设

自市政府批复同意我区布局建设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以来，科室紧紧围绕上级领导及部门决策部署，会同区建筑工务署等部门高标准推进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建设。示范平台智能化工程已于 9 月完成采购招标，现中标方正进行建设方案深化。

金联路封闭测试区已为 AutoX、深兰科技、一清创新、华为等 12 家企业提供自动驾驶测试服务，完成测试车辆总数 26 台，累计测试里程达 15706 公里。

1. 制定区级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2. 坪山区首条自动驾驶应用示范线落地运行。正式推出两条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线路，分别为无人驾驶大巴、无人驾驶小巴示范线。

3. 举办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峰研讨会。8 月 21 日，在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举办“2020 年深圳（坪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峰研讨会”。

4.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智能网联产业基地”“智能网联产业孵化器”相继挂牌成立；推动我区与华为签

订《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深度合作协议》，在 11 月 10 日召开的坪山区招商大会上，与速腾聚创、蓝鲸智联、中优图、奥途等智能网联汽车企事业机构正式签约。

（二）统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

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跟进《深圳市坪山区打造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行动方案（2019-2021 年）》落实情况。牵头编制《〈关于优化产业政策供给提升政务服务加强司法保障进一步打造更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办理方案》《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工作的报告》，及时落实人大要求。

（三）全面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常态化开展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初核工作。修订《坪山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工作方案》，完善初核工作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及地方财政补助初核工作，完成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累计约 9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初核及上报工作。

完成拨付企业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根据上级下达文件要求和《坪山区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拨付流程（暂行）》（深坪发改〔2018〕124 号）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企业相关补助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四）扎实推进各项节能工作

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工作。严控项目能耗增量，完成坪山中心区新和单元更新等 6 个项目的节能审查。

（五）强化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完成部门常态化安全监管机制工作。聘请专业技术机构开展安全抽查工作，主要围绕以风险点排查、隐患整治、安全生产意识提升等为内容。

完成汛期安全隐患排查。会同住建、交通等部门完成汛期充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将排查情况报送市、区有关单位。

完成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举办坪山区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消防安全应急演练相关活动，重点培训辖区各主管部门及运营企业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应急管理处置能力；举办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增强民众安全意识。

（六）全力推进坪山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工作

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收集坪山园区指标和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完善《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发改委、财政局，并于 10 月启动终期验收自评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较低分析原因如下：

一是为了提高资金有效利用率，加强对创新中心的考核和资金的监管，对创新中心进行审计考查，相关数量指标包括服务测试单位、测试车辆等任务均已超额完成。按照实际情况拨付资金 500 万元。

二是受疫情影响，原计划上半年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的充电

桩安全检查延迟开展，于下半年与第三方签订 2020-2021 安全检查协议。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梳理相关管理制度，统一项目操作和使用流程，并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和完善验收内容规定。

（二）强化预算监控管理

及时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实行过程细化控制，适时对预算资金进行动态调整，提高预算资金利用率。

（三）继续推进产业发展统筹各项工作

继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产业、营商环境、节能及循环化、新能源汽车补贴核算、充电设施安全监管等工作。